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经验巡礼

湖北枝江市多措并举推动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法治信仰的种子在枝江大地生根发芽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田 恬

滨江公园内,阵阵江风拂过,一场“开放麦”活动在人群中央开演。台上是司法所干部、执法人员和普法志愿者,台下是散步的市民、放学的孩子。

邻里纠纷、电信诈骗、婚姻家庭等群众身边的相关故事被改编成生动幽默的段子,现场欢笑声一阵接一阵。

这是今年5月,湖北省首个以喜剧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的基层普法组织——枝江市“一枝独秀”普法喜剧社成立暨首场活动的现场。

如今,这样的场景在枝江并不鲜见:公园里、书店内、村口老树下,法治正以群众愿意听、听得懂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

今年1月,枝江市入选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是湖北省唯一入选的县市。

近年来,枝江市将普法工作列为重要工程,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全市综合考核,落实普法工作组织保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普法工作要见实效,“关键少数”必须带头。

枝江市创新推行市委常委会引领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机制,以“评议+整改”做实领导干部述法。同时,制定“共性+个性”普法责任清单,让“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明显增长,基层法制审核力量不足、办案质量不优等问题逐渐凸显。2023年4月,枝江市在湖北省率先成立行政执法案件联审中心,推动法制审核人员跨部门集中办公、协同办案,把好案件质量关,并通过审核意见反馈、典型案例指导,让执法人员在办案中学法明理。

枝江市坚持实施“法律明白人”动态管理和专业化培养,建成719人的基层普法队伍,推动队伍向年轻化、专业化发展。同时,培育“和风普法”等21支普法志愿队伍,构建专兼结合、多方参与的普法队伍体系。

结合乡村法治建设实际,枝江市因势利导,选聘254名驻村干部兼任法治乡村建设指导员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赋予其政策法规宣讲员、法律明白人培育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职责。

法治乡村建设指导员活跃在田间地头,利用入户走访、村民大会等时机,用乡音土语宣讲法律政策,调解邻里纠纷,成为群众身边的“法律贴心人”。

在枝江,普法队伍在壮大,阵地也在铺开。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杨家垱社区依托剪纸活动室打造法治文化创作基地,民法典知识、知法守法故事化作一幅幅剪纸作品,“非遗+普法”成为特色品牌。“通过剪纸创作把居民吸引到法治文化活动中来,让群众在参与创作、欣赏作品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杨家垱社区党委书记孟丽芳说。

占地255亩的丹阳民法典主题公园,是枝江市又一代表性普法宣传阵地,也是湖北省面积最大的民法典主题公园。公园内,法治景观与休闲空间有机融合,步道、标牌、雕塑、凉亭处处融入法治元素,问答、猜谜等互动板块让群众从“被动看”变为“主动学”。

截至目前,枝江市累计建成丹阳民法典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317处,实现全域覆盖。“八五”普法以来,全市累计投入353万元建设法治公园(广场)27个,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个。

针对校园普法力量单一、专业资源不足等现实问题,枝江市坚持“专业力量引领+校园常态浸润”,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同参与,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今年10月,枝江市出台《枝江市中职学校“三支队伍”履职清单》,引导市职教中心2名法治副校长、32名法治辅导员对照清单常态化履职、深度参与学校法治教育,推动法治教育由“讲一堂课”向“融入一套机制”转变。

“‘九五’普法开局之年,我们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主线,创新打造未成年人‘一平米法治空间’新品牌。”枝江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海燕说。

依托百里洲镇岛上书店的品牌影响力,枝江市司法局将“书店—校园—图书馆—家庭”四个场景连成一线,推出法治图书角等常态化举措,让法治阳光照亮孩子成长路。

8月初,“少年有说‘法’”普法脱口秀暨法治读书分享会在岛上书店开讲。问答和分享环节中,不少小朋友自告奋勇登台,用童真的语言讲述自己理解的“法”。

校园之外,枝江市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结合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常态化开展“千人宪法宣誓”等活动;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在重点区域设立4个维权援助站、10个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法治枝江律企行”等专项法律服务。

此外,枝江市还打造《法治政府面对面》视频访谈,推出“老徐说法”“学法很容易”等音频节目,累计制播100余期。

从“开放麦”的笑声,到剪纸作品、法治公园的浸润,枝江正把普法工作做成一项“润物细无声”的民心工程。法治信仰的种子,正在枝江大地生根发芽。

“我们将持续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融入基层、融入群众,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枝江营造良好氛围。”枝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熊黎明说。

湖南洪江市将普法工作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易啸峰

10月26日上午,湖南省洪江市佳惠广场人流渐密。洪江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刚支起咨询台,就被买菜路过的老人围住。医保卡能不能借给家人、异地报销要注意什么、套现到底违不违法……干警翻出所办案件中的对应案例逐一进行拆解。不到一个小时,200余份宣传资料发完,咨询台先后接待60多位群众。这是洪江市将普法融入百姓日常的一个缩影。

一位刚咨询完的阿姨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以前觉得医保卡是一家人随便用的,今天才知道借给别人用可能会出事,回去得跟老头子也讲一声。”

这样的场景,在洪江市并不少见。今年1月,司法部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名单公布,洪江市名列其中。在洪江市司法局局长蒋少波看来,这块“金字招牌”,既是对“八五”普法以来洪江市深耕法治土壤、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的充分肯定,也折射出这座湘西南县级市古城普法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融入”的深刻转变。

荣誉背后,是洪江市对普法方式的持续调整。该市一改“台上讲、台下听”的灌输式普法模式,把法治课堂搬出固定讲堂。今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洪江市法学会联合市人民法院组织隆平学校学生走进刑事审判庭,旁听涉毒案件公开宣判。法槌落下,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一名学生走出法庭后说:“第一次现场观摩毒品案件庭审,内心受到极大震撼。”洪江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唐跃文接过话头:“以往禁毒普法多为学生被动听课,这次是沉浸式庭审观摩,效果更佳。”

场景换了,逻辑没换。洗马乡赶集日,果蔬摊位一字排开,法官和乡人大代表不坐台子,而是穿梭在摊位间递宣传扇、讲身边案。一位卖菜大姐拉住工作人员问:“别人欠我几千块钱,没打条子,能要回来不?”法官蹲在菜筐旁,用方言把证据规则拆成她能听懂的三句话。

变化不止在庭审和集市。如今,洪江市普法最鲜明的底色,是普法工作不再由司法行政部门单独“搭台唱戏”。法院推出的“法代两融·一站共治”,把法官的专业力量与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基层触角拧在一起:代表在日常走访中摸清哪类纠纷在“冒头”,法官带着对应的法条和案例下沉解决。一位参加普法培训的龙船塘瑶族乡干部对记者说:“以前普法是普法、调解是调解,现在法官讲完法条接着帮我们捋案子,法条真正落到了事上。”

与此同时,洪江市司法局的“法治宣讲进村居”成了可重复的日常动作,法治讲座、法治屋场会开进岔头乡杉木田村、太平乡太平社区等20个村落,发放资料3000余份,解答咨询150余人次。

普法队伍也在向乡村末梢延伸。大学生“送法下乡”没有停在“暑期一阵风”,该市返乡学子联合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钻进偏远屋场,用“土话”“家常话”讲老年人反诈、防溺水。

在阵地和载体上,洪江市同样做出了努力。作为袁隆平院士工作生活37年的地方,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把杂交水稻发源地博物馆、“法治e站”等串成一条可步行进入的普法动线。法院布设在各乡镇的“法治e站”,大屏循环播放案例解析,旁边挂着四个二维码,分别通向诉讼文书示范样本、人民法院案例库、青少年维权平台和法院微信公众号,群众拿手机一扫就能用。

今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洪江市把宣传主阵地直接搬进黔阳古城图书馆。来自吉林的游客姜女士参加完活动后说:“在休闲的同时学习到了实用网络安全知识,很受启发。”

这种融入还延伸到文化场景。本土非遗成了普法载体,黔阳剪纸创作的法治文创《以法为盾护家园》被省司法厅《“湘”遇非遗 法治同行作品选集》收录;杨梅节、三月三女儿节的法治摊位上,剪纸、竹编和法条摆在一处。

普法要融入日常,关键还在基层扎根。黔城镇茶溪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靠的是一支扎在村里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与“和事理事会”。全市218个村(社区)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公开招募的15名在校大学生兼任基层司法所普法专责副所长,以“1名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志愿者+1名普法副所长+N名法律明白人”的结构,把专业力量持续注入乡村末梢。

此外,2021年以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律法规学习500余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考率、合格率均为100%。

普法与治理的融合,最终体现在执法和调解现场。“洪江市的普法融入了日常执法、矛盾调解的全过程。”洪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蒋铭表示,洪江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发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说理式教育为主,在执法中普法;全市218个村(社区)全部建立“和事理事会”,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00余件。

采访结束时,洪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易汉成向记者表示,洪江市将持续巩固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成果,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主线,推动法治宣传活动更加生动地融入基层依法治理的方方面面,努力将普法宣传成果转化为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洪江建设的澎湃动能。

重庆荣昌区立足区位优势和本土实际精准普法

把法治送进千家万户融入发展全链条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在重庆市荣昌区直升镇万宝村清廉·法治小院里,木凳围成一圈,演出正热闹。一场关于赡养老人的法治情景剧刚散场,村民刘大爷就拉住“小威送法”法律志愿者感慨道:“演的都是咱们身边的事,一听就懂,原来赡养老人不光讲情理,更要讲法理。”

戏台搭在院坝里,法理讲进心坎里。这样的场景,如今遍布荣昌300余个法治院落——邻里宅基地有了纠纷,先在院坝里摆理讲法;婚姻家事闹了矛盾,志愿者上门把话说开。荣昌的精准普法,正从这一方方小院向棠城大地铺展开来。

荣昌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纲宏表示,自“八五”普法启动以来,荣昌立足区位优势与本土实际,紧扣精准普法主线,将普法宣传深度融入乡村全面振兴、民营经济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各项工作。

日积月累的深耕下,普法治理成效持续显现。“十四五”期间,荣昌先后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2026年成功入选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农村聚居分散、治理半径大,普法最怕“够不着”。荣昌以10至30户农家小院为最小单元,将法治典故、本土产业元素融入院落,培育清廉·法治小院、三崇堂小院、毛万二家小院等示范法治院落,形成“一村多院落”的法治文化景观带,让群众足不出院就能学法。院墙上的法治漫画、廊道里的法治典故、庭院里的普法课堂,法治就这样融进日常生活。

“群众点单、小院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900余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和1000余人的“小威送法”志愿服务队,把服务送到田埂上、堂屋里。群众点出婚姻家庭、土地流转、邻里纠纷等急难愁盼订单,志愿者就提着板凳上门,把法理讲到家里、讲到心头。

荣昌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郭兰介绍:“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讲什么。一场情景剧讲透一桩理,比干巴巴念条文管用得多。点单式服务让普法从‘大水漫灌’变成了‘精准滴灌’。”

“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还把情景剧、快板搬进村(社区),与乡村治理积分制挂钩,谁守法、谁受益,看得见、算得清。

与此同时,荣昌还注重“阵地育民”,依托喻茂坚纪念馆、法治文化公园等载体把法治嵌入生活场景;坚持“文化润民”,让法治元素与乡土民情相融相通。

学法有阵地、用法有依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习惯就这样一点点养起来。截至目前,小院精准普法志愿服务已开展2000余场次,全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培育53个,群众安全感指数持续保持在99%以上。

2025年荣昌卤鹅“火出圈”后,当地卤鹅商贩和商铺明显增多。随着知名度提升,部分经营主体也遇到新困扰:有人擅自冒用其名义、招牌或经营标识博取流量。

针对这类维权难题,荣昌区主动靠前服务,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支持,协助固定侵权证据、出具律师声明,推动相关侵权行为及时停止,帮助经营主体安心开拓市场。

按初创、成长、龙头三大阶段,荣昌区为企业提供梯度式普法:初创企业上好“第一课”,成长型企业享知识产权、合规专项服务,龙头企业获“一对一”合规体检。从“等上门”到“送上门”,从“一张纸”到“一堂课”,企业诉求不同,普法“菜单”就不同,服务跟着需求走。

执法同样融入普法。荣昌推行“信用+执法”“预约式检查”“综合查一次”同步普法,涉企检查频次下降45%,检查变少了,企业的法治获得感反而更强了,再加上“企业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嵌进普法环节,法律服务直达生产一线,涉企公证“零跑腿”成为常态,企业敢闯、敢投、敢创新的底气更足了。

荣昌地处成渝腹心,普法也跨省联动。2025年3月18日,川渝交界的龙集镇抱房村吕家河坝小院里座无虚席,一场国家安全及反诈普法宣讲吸引川渝两地200余名群众围坐听讲,四川泸县的群众和荣昌的邻里同坐一条长凳,这是“小院讲堂”联合普法的寻常一课。台上讲得认真,台下听得入神,讲到电信诈骗的常见套路时,不少村民直点头,当场就有人要回家提醒老伴“凡是让转账的,都要多个心眼”。

如今,荣昌已与内江、泸州、资阳等13个川渝市县建立法治协作机制,组建川南渝西行政执法培训专家库,把跨省普法课堂搬进边界院落,也把边界上的地界、宅基地等“老大难”纠纷摆上桌面来化解。两地群众同听一堂课、同解一件事,依托6个边界联合调委会,累计化解纠纷826件,边界邻里心气更顺、相处更睦。

把法理讲在边界上、把纠纷解在萌芽处,法治就成了川渝和谐稳定的“黏合剂”。

“从田间院落、企业车间到跨省边界,普法从‘单向输出’转向‘互动交流’,从‘集中宣传’延展为‘常态长效’,法治精神日渐深入人心。”荣昌区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甘光文说。

刘纲宏表示,荣昌的普法实践证明,只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精准对接群众法治需求,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把法治送进千家万户、融入发展全链条,就能让底蕴深厚的传统法律文化在传承中焕发新的生机,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陕西石泉县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

“菜单式”普法群众愿意听记得住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郭健

电子屏、宣传栏紧挨着村民歇脚的长凳,附近村民三三两两聚集在广场上,有的坐在长凳上观看电子屏上的普法节目,有的看着法治宣传栏里刚刚更新的法治宣传内容……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曾溪镇油坊湾村法治文化广场看到的一幕。

“每天下午,附近的村民都到这个广场来休闲娱乐,我们把法治故事、漫画、视频融进每个角落,让群众来了有看的,看了能学到。”曾溪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汪婧说道。

秦巴叠翠,汉水萦洄。石泉县既是“丝路之源·金蚕之乡”,又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重要水源涵养地。今年初,司法部公布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名单,石泉县榜上有名。

“这种宣传方式就很好嘛,法律知识还是要像这样讲给我们听才行。”城关镇竹儿湾小区,一场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普法课正在进行,台下30余名群众听得津津有味。

“这堂老年人权益保障课是居民自己‘点’来的。过去普法常是‘我讲你听’,群众听不进,也记不住。”看着眼前的情景,石泉县司法局“菜单式”普法讲师张迪坦言,自从换了思路后,普法内容群众愿意听,听得进,也记得住。

张迪所说的“换了思路”是指“群众点菜干部上菜,缺啥法就送啥法”,即全县梳理更新200多个普法课题,编成学法“菜单”,群众“点菜”、单位“备菜”、专业人员“上菜”。

“菜单”背后是硬责任——“一把手”牵头普法工作领导机构,法治内容进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干部述法;县委依法治县办每年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形成“清单管理、普法提示、协调指导、评估反馈”闭环;将普法工作纳入各镇各部门法治建设考核和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重要内容,以巡察“利剑”和考核“指挥棒”倒逼落实。

以需求为导向,分类施策——44所中小学配齐75名法治副校长,年均开展活动400余场;村(社区)干部每年培训一次,执法人员每年培训两次。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年均开展普法活动1500余场、线上推送普法内容2000余条次,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

“说本地话,演本地戏,接地气,很有亲切感,能记住。”方言普法剧《板凳搭拢好说话》拍摄现场,围观的村民纷纷赞叹。剧里演的是村民老王去世后,妻子儿女因遗产分配起了矛盾,村“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和公证员用“公证+调解”化解家事纠纷,民法典中关于遗产继承的条文顺着方言进了人心。该剧由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组织编导,县融媒体中心摄制,目前已与快板舞等法治节目一道在各村(社区)巡回播放300余场次。

近年来,石泉县创新普法方式,通过普法情景剧、方言普法剧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其中,石泉县人民法院拍摄的微电影《判归》《寻匿》先后荣获“金法槌奖”微电影一等奖和评委会特别奖,县人民检察院创作的情景剧《Stop!少年》获全国法治微视频优秀奖。

此外,石泉县还充分运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等线下阵地,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普法质效。据统计,五年来,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文化公园联动六大基地,300余个基层站点,年均接待参观1.5万余人次。2025年,石泉县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和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

线下有阵地,线上有“熟人”。“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普法IP“石小泉”常态化说法,同时创新线上竞答、线下自助兑奖模式,累计吸引超2万人次参与线上学法。

“执法不是一罚了之,要边监管边讲法。”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局长贾平说。该局把普法释法贯穿执法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执法练兵。

执法现场也是普法课堂。石泉坚持包容审慎,打造“首违不罚+释法说理”执法模式,建立学法免罚减罚清单,在柔性执法中调动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积极性,实现执法处罚规范、营商环境优化与普法质效提升“多赢”。

池河镇西苑社区居民王大爷搬进楼房后,旧习惯难改,占用楼道、乱扔垃圾,邻里磕碰不断。

“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陆龙俊把工作室开在社区,带着大家订立居民公约。如今,王大爷通过社区普法和积极学法,增强了法律意识,邻里关系处得也越来越好。

一个“老陆”带出千个“法律明白人”。石泉从11类人群遴选认定“法律明白人”1000余名,向11个镇146个村(社区)派驻法律顾问,为100家重点民企搭起护航平台,“公证+调解”“两说一访”(听群众说家长里短、向群众说法规政策、遇访辖区住户和企业)协同发力,把矛盾化解在源头。

2025年以来,全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00余件,调解成功率98.39%,累计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国家级2个、省级4个。

“石泉将持续巩固创建成果,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石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君说。